新

乡

市

第

五

次

全

国

经

济

普

查

公

报

2025年5月

新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新乡市统计局

新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根据新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5083个，从业人员393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8.2%和109.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footnote-0)4923个，从业人员3778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8.8%和127.1%（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4923 | 37783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513 | 4465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713 | 15730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2697 | 17588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3.7%，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6.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6%，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1.4%（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4923 | 37783 |
| 内资企业 | 4611 | 37258 |
|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 312 | 52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2.5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3.6%；负债合计54.0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5.8%。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5.81亿元，比2018年增长143.5%（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142.59 | 54.05 | 105.81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9.42 | 9.07 | 13.85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49.94 | 18.91 | 39.86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63.23 | 26.07 | 52.10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798个，从业人员1326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0.9%和15.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84个，比2018年末下降32.3%；从业人员2002人，比2018年末下降3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5.4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05.2%；负债合计111.0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6.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96亿元，比2018年增长70.9%。

全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9.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8.6亿元，比2018年增长101.9%。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145个，从业人员1551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0%和44.4%（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 **从业人员**  **（人）** |
| **合　计** | 2145 | 15515 |
| 居民服务业 | 1018 | 7329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764 | 4685 |
| 其他服务业 | 363 | 350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7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0.9%；负债合计24.7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79.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83亿元，比2018年增长60.1%（详见表5-5）。

**表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亿元）** | **负债合计**  **（亿元）** | **营业收入**  **（亿元）** |
| **合　计** | 53.78 | 24.72 | 35.83 |
| 居民服务业 | 13.37 | 2.84 | 15.75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11.71 | 2.81 | 12.44 |
| 其他服务业 | 28.70 | 19.07 | 7.64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4455个，从业人员11747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9%和21.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447个，比2018年末下降16.0%；从业人员85422人，比2018年末增长1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5.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5.4%；负债合计34.4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6.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01亿元，比2018年增长112.2%。

全市教育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25.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6.0亿元，比2018年增长28.7%。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321个，从业人员5688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3%和20.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253个，比2018年末下降17.9%；从业人员42593人，比2018年末增长1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8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0.2%；负债合计13.5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0.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46亿元，比2018年增长36.5%。

全市卫生和社会工作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22.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9.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36.7亿元，比2018年增长52.6%。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2609个，从业人员1735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1.3%和58.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457个，从业人员1615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3.1%和7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0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6.2%；负债合计9.7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48.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57亿元，比2018年增长119.7%。

全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9.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92.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6亿元，比2018年下降31.9%。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7151个，比2018年末下降0.3%；从业人员107148人，增长7.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67.7亿元，比2018年增长44.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footnote-ref-0)